

证券代码：837845

证券简称：天驰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军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09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9%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经营决策工作的开展情况，总结 2023 年度公司取得的成绩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9.9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，总结 2023 年度公司取得的成绩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9.9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编制形成了书面年度报告，并将主要内容进行摘要，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予以披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9.9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对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总结，形成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9.9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开展预期，对 2024 年度的财务计划作出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9.9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 10,482,566.05 元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,0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9,000,000.00 元。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9.9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9.9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高增涛、牟宗军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。

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9 日